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6,372,574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6,372,574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10日
購股權承授人身份：	薛博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6,372,574份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6,372,574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7%)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2.72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2.72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即2.72港元)；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2.724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將由購股權承授人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於歸屬時及於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即2036年4月10日)前行使。然而，倘購股權承授人於該十週年滿前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則可採用較短行使期(即相關終止日期後6或12個月(視終止情況而定))。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同時受限於基於績效的歸屬及基於時間的歸屬如下：

- (a) 27.5%的購股權(即1,752,458份)將為基於績效的購股權，將於實現以下其中一項目標後歸屬：(1)完成本公司產品的授權交易(不同產品設有不同的目標交易及收益規模)；或(2)本集團實現年度商業銷售額人民幣100百萬元；

就1,752,458份基於績效的購股權而言，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實現本集團的績效目標，則該等購股權可於該等績效目標實現的情況下歸屬，對於激勵承授人實現董事會設定的目標屬適當且必要。

- (b) 27.5%的購股權(即1,752,458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歸屬；及

- (c) 45%的購股權(即2,867,658份購股權)將根據年度績效考核基於以下時間表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回扣機制：

倘於購股權歸屬後，董事會全權釐定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事件(包括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而授出及／或歸屬任何購股權、作為購股權授出或歸屬依據的績效被證實不實、就任何購股權未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承授人的行為已對本集團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情況或董事會認為適用或執行此回扣機制屬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指示該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購股權歸屬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延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將受限於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此外，倘正在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購股權承授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導致任何購股權失效或施加額外歸屬條件的調查，則董事會可指示購股權歸屬延期。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1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身份：	薛博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6,372,574份
根據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總數：	6,372,574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庫存股份)約1.07%)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2.7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 或績效目標：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同時受限於基於 績效的歸屬及基於時間的歸屬如下：

- (a) 2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752,458份)將為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實現以下其中一項目標後歸屬：(1)完成本公司產品的授權交易(不同產品設有不同的目標交易及收益規模)；或(2)本集團實現年度商業銷售額人民幣100百萬元；

就1,752,458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實現本集團的績效目標，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該等績效目標實現的情況下歸屬，對於激勵承授人實現董事會設定的目標屬適當且必要。

- (b) 2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752,458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歸屬；及
- (c) 4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2,867,6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年度績效考核基於以下時間表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

回扣機制：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董事會全權釐定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任何事件(包括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而授出及／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歸屬依據的績效被證實不實、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行為已對本集團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情況或董事會認為適用或執行此回扣機制屬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指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延期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受限於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此外，倘正在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導致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施加額外歸屬條件的調查，則董事會可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延期。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包括：(i)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績效目標；(iv)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v)激勵選定參與者最大化本集團的價值，從而使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共同受惠，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旨在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激勵承授人盡最大努力，並獎勵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持續貢獻，同時提供途徑讓承授人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機會從股份價值的上升中受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將被視為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使其(i)繼續盡最大努力，並獎勵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過往的表現及貢獻；(ii)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提供途徑讓其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機會從股份價值的上升中受惠。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承授人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所享有薪酬的一部分。於釐定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經計及過往曾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就向諸如薛博士此類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人員授出類似激勵時，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對象。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i)薛博士就透過股權認購向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百洋」)作出投資，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ii)薛博士就與百洋附屬公司簽訂的獨家商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iii)鑑於薛博士在本集團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反映其為本公司帶來的價值及利益；及(iv)薛博士為確保本公司過往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措施能及時且適當地落實，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所作出的努力，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薛博士除外，彼已就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薛博士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附註，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鑑於(i)建議授出6,372,574份購股權及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薛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授出6,372,57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薛博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4(2)條，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薛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全部撤銷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倘獲股東批准，則將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供未來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將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披露。於有關計劃限額內，將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仍可供未來授出的相關股份亦將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披露。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洋」	指	具有本公告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群博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即薛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即薛博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即薛博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薛群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